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謝侑峰

具保人 許俊宏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俊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謝侑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許俊宏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、應執行拘役60日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、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

01 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
02 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
03 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
04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
05 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
06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8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林玉珊